

《星辰之泓湖宏观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泓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星辰之泓湖宏观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SR3913）（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人，基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的相关整改要求，拟通过公告形式对本产品基金合同进行变更，特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变更内容

删除基金合同中收益凭证、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投资品种及其所对应的投资限制/自有风控措施（如有）或者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十七条要求增加对应标的投资限制，具体变更内容以本公告附件中的新基金合同为准。

二、变更流程

上述变更内容自【2024】年【07】月【05】日起生效，我司将于【2024】年【07】月【12】日设置临时开放，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变更持有异议，请于上述临时开放日进行赎回，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日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变更。

特别提示：

1、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相关后续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我司可通过公告形式变更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

2、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履行受限于其能够及时、准确、完整获

取资本市场公开资讯数据，亦受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服务机构或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等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前述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验。如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获取不符合前述要求而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无法监督或无法准确进行监督的，可能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相关损失以及可能会对基金运作产生其他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管理人：上海泓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8】日